釆购人需求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带“▲” 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为资格标，如遇市、区政策性调整导致釆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约定的服务人口，服务内容或服务费用（含补助标准）发生改变时，双方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另行协商。本次项目釆购服务，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子包进行参投，但至少须以单个子包为单位对该子包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子包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各子包之间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中标先后顺序为按照子包一至六的顺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釆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名称 | 常住人口数 | 2023年补助经费（按75元/人计） | 服务期 |
| —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松洲街社区） | 152484人 | 11436300元 | 三年 |
| 二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景泰街社区） | 97235人 | 7292625元 | 三年 |
| 三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棠景街第一社区） | 143969人 | 10797675元 | 三年 |
| 四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同和街社区） | 151243人 | 11343225元 | 三年 |
| 五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永平街社区） | 228487人 | 17136525元 | 三年 |
| 六 | 购买社会力量承办广州市白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金沙街社区） | 152317人' | 11423775元 | 三年 |

3、★关于限价说明：每常住人口每年的经费补助标准：2023年为75元、2024年及2025年暂定75元，实际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高于补助标准的单价。

4、适用的政策

4.1《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对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发改人口[2013]4号）；

4.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及配套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108号）；

4.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办提供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01号）；

4.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

4.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287号

4.6《广州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4.7《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对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购买基本医疗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卫基（2018）3号）；

4.8《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35号）；

4.9《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2018）299号）；

4.10《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 ＞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137 号）；

4.11《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穗卫（2006）43号）;

4.12《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 239号）；

4. 13《关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6）231号）;

4. 1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1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穗府（2012）38号）；

4.16《白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二、招标需求

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承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穗发改人口[2013]4号文，市政府制定的政策鼓励建立稳定的购买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政府批准。

根据市有关政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场地标准为2000平方米，经区医改领导小组研究，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辖内六个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别交由一家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承担。

本次项目各子包的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地点须在各子包对应街道辖区内。各中标人须以“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名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以“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名义与釆购人签署《购买服务合同书》，釆购人将根据《购买服务合同书》进行项目经费拨付，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1、“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釆购人通过购买中标人社会服务的方式，由中标人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中标人领导任“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以“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唯一名称，使用社区卫生服务统一标识，标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为"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独立场所，“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位于相应的街道辖区内。

(二)釆购人责任与权利

1、依法核发“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2、依法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备案“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o

3、依法对“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监 督和绩效考核。按照《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白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方案》等的要求，对“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每年两次的考评，具体考评方式详见第六点“服务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拨付。

4、项目服务经费

4.1根据《市卫计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对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购买基本医疗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卫基(2018)3号)、《广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135号）的购买标准，按照每常住人口每年的补助标准（2023年为75元，2024年及2025年暂定75元，实际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拟釆购服务的常住人口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以项目年度统计部门核定数为准）。

4.2根据前款，项目服务经费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数据（以项目年度核定数为准），其中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含人员培训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设备购置、实施基本药物等经费），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3项目年度内，项目服务经费的支付进度以及具体金额按照釆购人与中标 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书》后开始进行拨付，《购买服务合同书》包含核定项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等，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绩效考评、违约责任等内容。

4.4项目服务经费支付办法：“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釆购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书》之日算起，经费按季度进行预支付，釆购入在项目年度 年中、次年I月底前对“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上一年度项目经 费进行清算。如“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能按照规定完成年度内项 目内容、目标任务、绩效考评，有违约责任的，将对其年度服务经费进行相应的扣除。

4.5由于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按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的规定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釆购人向政府釆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三）中标人责任和权利

1、中标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1管理体制。

1.1.1经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批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并以“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名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2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37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按每万服务人口（常住人口）

配备8人。其中每万服务人口配备全科医师2-3人，公共卫生医师1-2人，护士与全科医师比例按1:1的标准配备，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核定的医师总数内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2基础设施，

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穗卫（2006）43号）设置业务用房和配备基本设备，房屋、设备有关证照齐全。设备配置不能低于《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穗卫（2006）43号）的要求。

1.3基本公共卫生。

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数量和标准按照卫生部、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239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及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执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痫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等项目。

1.4科室设置。

按照《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穗卫（2006）43号）设置功能科室，科室设置规范，流程布局合理。

1.5人员培训。

1.5.1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穗府(2012）38号）以及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社区卫生服务卫技人员 培训。

1.5.2卫生技术人员要在每一年度内达到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的学分,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人员要达到10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涵盖初、中、高级职称）每年专业课20学分达标，公需课18学时达标。

2、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1有防范和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

2.2与帮扶的大医院建立双向转诊关系；

2.3有健全的医疗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2.4不得转租、分租和转包、分包科室给他人经营；

2.5不得向外借款、担保和挪用服务经费于他人；

2.6自行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2.7中标人与“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工资和福利；

2.8中标人需加强对“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关医德医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劳动用工、财务核算等的内部质控检查。

3、社区效果明显

3.1居民对“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满意率不低于85%。

3.2居民对“白云区XXX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知晓率不低于85%。

4、项目服务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购买服务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接受釆购人监督。

5、纠纷与债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承担“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一切民事纠纷、劳动争议、债务等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中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釆购人，釆购人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中标人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釆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项目服务经费余额，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年度项目服务经费总额30%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区平均分的，釆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中标人连续2次考评结果均在区排名中倒数3名以内的，釆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或中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本合同终止，釆购人不予结算服务经费余额。

4、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服务期限内尚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中标人需继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招标工作完成后并与下一年度的中标人完成工作交接。（因本项目的考核年度为自然年度，为保证本项目的延续性，保障辖区居民享受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若本项目中标人与原承办人不一致的，由中标人与原承办人协商解决原承办人服务期间的业务交接及费用结算）

5、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社区，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釆购人若有要求，中标人应按釆购人的要求继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为釆购人提供服务，釆购人按合同约定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6、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应将全部本底资料按规定要求，收集整理齐全，移交送达采购人，才能正式停业，中标人停业之日起30日内，应办理“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变更手续，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守约方损失应承担赠偿 责任。

8、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釆购人组织的交接工作。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等支出。釆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2、社区服务中心的装修、设计、X射线室通过环评检测、污水处理、消防验收、医疗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及办理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釆购入不承担任何费用。

3、本次项目的预算依据为《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穗卫（2016）64号）、《市卫计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对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购买基本医疗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卫基（2018）3号）,当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低于项目单价预算价格（75元/人/元）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做出详细的成本说明，如投标人的各项调研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用、装修、设计、X射线室通过环评检测、污水处理、消防验收、医疗设备购置、安装、信息整合费用、编制费用、印刷费用、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中标服务费等（格式自拟），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恶性竞争的嫌疑。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服务期限内尚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中标人需继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招标工作完成后并与下一年度的中标人完成工作交接。

2、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对应街道辖区内中标人承诺的地点。

3、进场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保证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顺利开展业务。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的经营场地由投标人提供，装修、设计、X射线室通过环评检测、污水处理、消防验收、医疗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及办理均由中标入全权负责，釆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经营场地装修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不环保的装修材料，场所装修完毕后必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甲醛的检测报告，如未合格，采购人将有权拒绝核发“白云区XXX街X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标人须及时整改，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保证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顺利开展业务，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釆购人短期内不能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中标人应按期垫付医护人员及员工工资。若因未能及时支付工资引起 的医护人员及员工不稳定而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如遇市、区政策性调整导致釆购入和中标人双方约定的服务人口、服务 内容或服务费用（含补助标准）发生改变时，双方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4、如项目执行过程中釆购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则釆购合同自动终止，中 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釆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5、因本项目2023年的预算为全年预算，自2023年1月1日至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正式向公众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之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原承办人的合同标准负责承担。

六、服务考评

根据原国家卫计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指导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白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釆购人对“白云区XXX 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每年两次的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 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拨付。

（一）考评主要内容包括：（1）组织管理；（2）资金管理；（3）项目执行；（4）项目效果；（5）项目创新。

（二）考评时间：每年7月底前完成年中评估，次年1月底前完成年终考评。

（三）考评方法：包括现场核查、专业入员知识考试和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调查等部分。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电话访谈、问卷调查、现场仪器测量和指标复核等形式。

（四）考评指标参考下表，具体以当年釆购人下发的考评方案为准：

白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目标值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指标 | 目标值 |
| --- | --- | --- | --- |
| 1 | 居民健康档案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1% |
| 2 | 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
| 3 |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60% |
| 4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种类 | ≥12种/年 |
| 5 |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种类 | ≥6种/年 |
| 6 |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 ≥2个 |
| 7 | 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频率 | ≥6次/栏/年 |
| 8 |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 | ≥9次/年 |
| 9 | 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次数 | ≥12次/年 |
| 10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11 | 儿童健康管理 | 新生儿访视率 | ≥90% |
| 12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 13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 14 |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 | ≥95% |
| 15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早孕建册率 | ≥90% |
| 16 | 产后访视率 | ≥90% |
| 17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18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1% |
| 19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 | 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 | 100% |
| 20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
| 21 |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40% |
| 22 |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 100% |
| 23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
| 25 | 2型糖尿病患者血压控制率 | ≥40% |
| 26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 27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 28 |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 ≥95% |
| 29 |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 | ≥100% |
| 30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 |
| 31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7% |
| 32 | 传染病和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95% |
| 3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 34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 35 |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80% |
| 36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80% |
| 37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80% |

（五）考评结果：

（五）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将与补助经费和绩效挂钩。釆购人将根据考评结果对“白云区XXX 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助经费进行受罚或受奖。奖罚方式参考《白云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方案》，具体与以当年釆购入下发的考评方案为准。